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海通”）接受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固力发”、“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3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17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8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9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19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一、推荐结论.....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lifa Group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郑巨州

注册资本：13,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3,30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乐清市柳市新光工业区

邮政编码：325600

联系电话：0577-62730022

传真：0577-61718899

公司网址：www.gulifa.com.cn

电子信箱：glf@gulifa.com.cn

经营范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金具、绝缘子、避雷器、熔断器、隔离开关、断路器、高压电器、故障指示器、防雷设备、成套电器、开关柜、电能计量箱、配电箱柜及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铁附件、锻压件、标准件、电力工具、工器具、登高工具、安全工具、绝缘护罩、速差自控器、标识牌研发、制造、销售；输配电工程施工；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力金具、输配电设备、电缆附件等输配电器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产品覆盖低压、中压、高压、超高压等电压等级，主要应用于电力行业的发电、变电、输电、配电及用电的环节。

公司从铝铜铝类电力金具起家，自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和新产品研发，在电力系统获得良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知名度。1998 年，公司从国外引入新型节能型铝合金金具制造技术，获得电力用户的广泛认可，2005 年取得节能产品认证，2022 年获得产品碳标签评价证书；公司在穿刺线夹、C 型免维护线夹、防雷金具的研发和生产方面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公司自 2001 年开始进入电缆附件类产品生产，自 2003 年后陆续开展复合绝缘子、避雷器、跌落式熔断器、隔离开关、高压断路器等输配电设备的生产，并发展出防舞动相间间隔棒、跌落式避雷器、线路防雷装置等特色产品。

公司具有铜铝焊接、铸造、锻造、冲压、型材挤压、机加工、热处理、注塑、注橡等较为全面的制造设备和处理工艺。公司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具有数控加工中心、数控车床、线切割、电脉冲等各类设备。试验检测中心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认可，建有 1000kV 超高压电气实验室、1500kN 力学实验室、材料和理化实验室，在材料力学、化学、电气等方面具有较为完整的检测手段，公司各类产品分别通过了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工业电力线路器材质量检验测试中心、电力工业电力设备及仪表质量检验测试中心、国家电线电缆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绝缘子避雷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权威部门的检测。

公司先后被评为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建有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子公司固力发电气先后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起草和修订工作，公司（含子公司）曾参与制定 2 项国际标准、3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承担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 1 项，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1 项，获取过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 2022 年度第三届发明创业奖成果奖二等奖、安徽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包括 35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149 项有效专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6,503.38	94,040.75	84,807.43
负债总计	30,402.09	26,379.92	23,084.31
股东权益	76,101.29	67,660.83	61,72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5,124.94	66,800.40	60,883.56

2、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9,695.34	88,235.66	72,113.45
营业利润	13,129.75	9,527.53	5,160.30
利润总额	13,138.51	9,459.38	5,206.96
净利润	11,654.18	8,458.35	4,80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8.27	8,437.48	4,83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65.52	8,346.91	4,748.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0.82	9,062.67	3,39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79	-1,406.32	-1,630.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0.13	-3,711.28	-3,886.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10,151.17	3,952.62	-2,107.0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股）	5.72	5.09	4.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每股净资产（元/股）	5.65	5.02	4.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55	28.05	27.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50	25.72	25.4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毛利率（%）	27.31	25.79	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538.27	8,437.48	4,83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81.43	8,367.79	4,71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65.52	8,346.91	4,748.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993.52	11,366.90	7,09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8	13.30	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5.71	13.16	8.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3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63	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210.82	9,062.67	3,39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0.68	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3	3.71	4.2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0	2.35	2.2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53	4.81	4.22
流动比率（倍）	2.55	2.54	2.51
速动比率（倍）	2.13	2.03	1.9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指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含票据贴现的利息支出）+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当期研发费用/当期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 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13.45 万元、88,235.66 万元和 99,695.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8.78 万元、8,346.91 万元和 11,065.5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整体保持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网领域，其市场需求与我国电力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受我国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及相关电力产业投资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恶化，国家电力建设投资政策发生改变，相关电力行业需求下降，或者电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将会受到影响，可能面临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而导致的行业需求萎缩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未能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品质、未能通过研发创新推出满足市场发展需求的新产品、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者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出现，公司也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 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集中于电力行业，主要客户为电网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内蒙古电网）的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2,420.99 万元、47,156.13 万元和 57,353.2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96%、53.44%和 57.53%，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电网公司目前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向公司采购产品，未来如果电网公司的采购政策、招投标的采购模式或招投标的招标主体发生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调整适应，将导致公司的订单量下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被电网公司阶段性限制投标风险

电网公司等企业主要客户通常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供应商。目前，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考核日趋严格，对供应商在产品质量、产品交付期限、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近年来，国家电网制定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南方电网也制定了《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管理办法》等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在招投标、签约履约、产品运行等阶段的行为进行管理考核，形成了严格细致的供应商日常管理评分细则。如果公司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出现较多不良行为被扣分，可能存在被电网公司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品类或者全品类暂停投标资格甚至被永久停止投标资格的风险。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原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中直接材料占对应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中的铜材、铝材、钢材等金属材料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等影响容易出现波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主要按照“成本+目标毛利”的原则对外投标、报价，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未预期的快速上涨，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4,722.03 万元、40,379.80 万元和 42,85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15%、45.76%和 42.9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电网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偿付能力，但仍存在因相关客户经营环境或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或全额收回的财务风险。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电力行业市场需求、产品销售结构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19%、25.79%和 27.31%，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如未来受到电力行业周期波动、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影响，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应对上述变化，将面临毛利率波动乃至下滑的风险。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80.75 万元、13,043.59 万元和 12,474.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78%、13.87%和 11.71%，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22、4.81 和 5.53，周转速度较快。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为主、备库生产为辅”的生产方式，以便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对部分标准产品的需求，故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符合行业特征和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若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动导致存货跌价或库存商品过时无法变现，则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固力发电气于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期间享有所得税率 15%的税收优惠政策。由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期满后需重新认证，若未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上升，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技术风险

（1）产品及技术持续创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综合性强，产品更新换代快，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的全面建设，本行业内的产品技术更新速度进一步加快，如果不能够合理、持续的加大技术投入，或不能够有效的把握行业技术走向，就无法适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进而降低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2）技术人员不足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技人才队伍对公司的发展至关重

要。随着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业内各家公司对高级技术人员、专业服务和高新技术研发团队的需求也日益迫切。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备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可能造成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今后的发展。

4、法律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避泰电气发生了持续性的关联采购行为，公司向避泰电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570.00 万元、1,265.44 万元和 1,297.3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1.93%和 1.79%。尽管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并在其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但仍存在因公司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未能有效执行，关联方及利益相关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郑巨州、郑巨谦、郑哲分别直接持有固力发 28.95%、28.95% 以及 28.96%的股权，郑巨州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固鑫投资间接持有固力发 0.09% 股权，郑巨谦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鼎固投资间接持有固力发 0.02% 股权；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固力发 86.98%的股权，实际控制了固力发 86.87%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郑巨州、郑巨谦、郑哲三人仍处于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决策进行不当控制，将可能导致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将受到申请发行上市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

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不满足北交所发行上市条件,或其他影响发行上市的不利情形,而导致公司北交所发行上市失败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温州电力金具及输配电设备技改及扩产等项目。未来若下游市场需求、全球经济政治局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能达到预期收益,进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新建较多建筑设施及购置较多设备及软件等,项目建设完成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金额将有所增加,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压力。虽然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新增折旧和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下游需求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及预期,则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333,335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6,65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
发行方式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或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招股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报刊刊登之日起至主承销商停止接受投资者认购款之日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女士，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主持或参与福斯特、诺力股份、江山欧派、福莱特、壹网壹创、托普云农等 IPO 项目，浙江众成配股、浙江众成非公开、新界泵业非公开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固力发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励少丹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绍钊先生，保荐代表人。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主持或参与海利得、福斯特、江山欧派、天成自控、诺力股份、华生科技、正特股份等 IPO 项目，

海利得、威海广泰、利欧股份、江山欧派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固力发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执业过程中，吴绍钊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海通指定彭榆涵作为固力发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沈宇凯、郑念宇、施萌、傅熹陵、莫余佳作为固力发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彭榆涵女士，现任国泰海通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参与天岳先进、浙江正特等 IPO 项目及固力发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在上述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彭榆涵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保荐机构依据《发行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等材料，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2,113.45 万元、88,235.66 万元和 99,695.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37.18 万元、8,437.48 万元、11,538.2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48.78 万元、8,346.91 万元、11,065.52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近三年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发行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下列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并上市条件

1、2024年8月30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同意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473号），2024年9月26日，公司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2025年5月20日，公司调入创新层。2023年9月1日，北交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全力推进市场高质量发展》，优化“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执行标准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12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12个月”。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 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二）款的要求。具体详见《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发行人符合《发行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3、公司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75,124.94万元，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三）款的要求。

4、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4,333,335股（含本数），发行股份不低于《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100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要求。

5、公司现股本13,30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要求。

6、公司现股本 13,300.00 万股，在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4,333,335 股（含本数），公开发售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要求。

7、公司 2023 年、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8,346.91 万元和 11,065.52 万元，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3.16%和 15.71%。根据保荐机构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项的规定。

8、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9、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10、本次发行上市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

六、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控制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控制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作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完成后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工作安排如下：

（一）事前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发布风险揭示公告；

（三）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制度：

1、对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持续经营能力、控制权稳定的风险事项发表意见；

2、对发行人发生的资金占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现场核查；

3、就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和其他重大事项及时向北交所报告；

（四）督促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五）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及通讯方式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吴绍钞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海通大厦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一、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力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彭榆涵

彭榆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励少丹

吴绍钊

吴绍钊

内核负责人：

杨晓涛

杨晓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健

朱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6 日